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66202300158
合同编号:	中铭评合字[2023]第2044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铭评报字[2023]第2037号
报告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项目
评估结论:	0.02
评估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荷花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160006 蔡爱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619002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
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7 号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7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以下简称“华恒生物”）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恒生物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或“被评估单位”）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费率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华恒生物拟以独占许可方式获取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费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

三、评估范围：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包括生物发酵法生产肌醇中基因工程重组菌株、发酵纯化工艺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方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后，得出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在符合



本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为 2.00%，该许可使用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委估技术生产的相关技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八、特别事项：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在符合本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假设前提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欧合生物承诺，委估技术为其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和瑕疵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技术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欧合生物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六）华恒生物和欧合生物共同确定本次无形资产技术许可使用权内涵包括：

1.许可类型：独占使用许可，在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委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华恒生物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华恒生物其他关联方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华恒生物、欧合生物及华恒生物关联方就产业化提成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实施范围：仅华恒生物有权使用，未经欧合生物书面同意，华恒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



括华恒生物关联方)使用。欧合生物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拟支付许可费的独占许可实施期限：10年。

4.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本次评估依据双方确定的许可使用权内涵进行评估。

(七)本次评估结果许可使用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委估技术生产的相关技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八)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拟获取许可使用权的相关约定、以及报告中揭示的评估假设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本次被许可技术许可使用费率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清查根据审核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

(十一)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委托方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三)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欧合生物的财务数据，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



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欧合生物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十五）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七）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 杭州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37 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恒生物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费率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华恒生物，被评估单位为欧合生物。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25344H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注册资本：108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4 月 13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73B10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十层1002

法定代表人：郑华宝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获取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权。

二、评估目的

华恒生物拟以独占许可方式获取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权，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许可使用费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为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评估范围为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包括生物发酵法生产肌醇中基因工程重组菌株、发酵纯化工艺等相关的专有技术和专利）。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1. 委估技术概况

本次委估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主要从野生型底盘微生物出发，通过系列基因编辑，得到重组工程菌株，采用自主研发发酵和纯化工艺抽取合格肌醇。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技术已完成小试试验：在 5L 发酵罐中重复三次发酵，肌醇产量达到 155g/L，发酵时间约 122h，糖醇转化率达到 90%以上。发酵液经过陶瓷膜过滤、纳滤膜过滤、脱色、蒸发浓缩、浆洗等处理可获取得合格产品，肌醇总收率达到 80%以上，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核糖体结合序列的筛选及其在肌醇重组菌构建中的应用（申请号 202211518107.6），目前尚未公开。截至报告出具日委估技术研发处于中试阶段。

2. 委估技术的先进性和创新性

肌醇，也称为环己六醇，分子式为 $C_6H_{12}O_6$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状，无臭，味甜，有多个同分异构体。肌醇在动物、植物、微生物体内广泛存在，是人类、动物、微生物的必需营养源，是一种生长因子。

肌醇制备方法主要有加压/常压水解法、植酸钠水解法、酶催化法。加压水解法是以米糠、饼粕为原料生产肌醇，从米糠或麸皮中提取植酸钙，经过加压水解生产肌醇，缺点是生产效率低，生产设备要求高，易造成环境污染。酶催化法采用酶级联反应生产肌醇，缺点是产物分离提纯复杂，酶的生产成本高，酶不稳定。

为了探索新的绿色生产方法，委估技术聚焦生物发酵法生成肌醇，起始原料是葡萄糖，经过系列关键中间代谢产物，例如葡萄糖-6-磷酸、肌醇-3-磷酸，最终生成肌醇。生物发酵法生产肌醇具有十分明显的成本优势，发酵条件温和，占地面积小，起始原料是可再生的葡萄糖，符合低碳发展的主题。

据查阅公开资料，目前国内尚未有采用生物发酵法工业化生产肌醇，委估技术的发酵法制备肌醇技术在肌醇产量、糖醇转化率和提取总收率的指标上处于领先地位，生产工艺稳定可靠，对设备要求不高。在重组菌株构建过程中，对肌醇合成路径进行改造，同时对代谢支路也进行了优化，且部分技术成果已申请专利。

3. 委估技术的权属情况

委估技术权利属性为无形资产使用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为欧合生物持有，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权类型为独占使用许可。

华恒生物和欧合生物共同确定本次无形资产技术许可使用权内涵包括：

(1) 许可类型：独占使用许可，在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委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华恒生物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华恒生物其他关联方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华恒生物、欧合生物及华恒生物关联方就产业化提成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实施范围：仅华恒生物有权使用，未经欧合生物书面同意，华恒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括华恒生物关联方）使用。欧合生物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 拟支付许可费的独占许可实施期限：10 年。

(4) 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4. 委估技术的法律状态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技术未设立权利质押，也未作价向第三方入股。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不需依赖第三方，不涉及需要第三方进行授权的情形，不涉及国家的强制许可。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 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总体安排及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铭评合字[2023]第 204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以及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等；

3. 专利申请书；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研发、试验记录、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市场分析和经营规划等资料；

2. 委估无形资产所处行业及市场分析资料；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4.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5.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6.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7.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8.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4.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技术许可使用费率，对于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的估算，通常有以下三种方法：统计数据法、市场案例法和对比公司法。各方法具体如下：

1. 统计数据法

2021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实施许可数据统计分析组对“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信息进行了数据提取，共涉及合同 11371 份、专利 31147 件，按照专利所涉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了合同数量、许可费支



付方式、许可费金额、提成费率等信息，并对其中涉及合同数量大于 20 份的国民经济行业相关数据予以发布。《“十三五”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的发布为知识产权评估定价，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技术类无形资产差异性较大，同一行业内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和获利能力不同其许可费率也不相同，该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仅提供了大类行业专利技术提成率平均值和中位数，与委估技术相对接近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委估技术所处细分行业为生物合成行业，两者行业属性、技术应用范围等差异较大，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可以作为技术类无形资产许可费率评估参考，不适宜直接使用。故本次未采用统计数据法。

2. 市场案例法

所谓市场案例法就是寻找市场上成交的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的无形资产许可费率实际成交价或合理的报价，通过分析对比案例数据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对于市场案例的选择应该选择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将要交易的同一市场上成交的或合理报价的数据。由于国内尚不具备这样的交易数据的数据库，且无形资产的许可案例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加之交易案例较少，信息公开程度较差，因而很难获得可比的近期交易案例，市场案例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案例法。

3. 对比公司法

所谓对比公司法就是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企业位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由于对比公司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的企业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因此对比公司中应该也存在类似无形资产，其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功能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拟实施企业发挥作用的方式及功能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比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对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所创造收益占全部收入的比例来估算对比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再以对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分成率（贡献率）为基准，经分析修正并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来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对比公司法来测算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

（二）具体评估方法

1.对比公司技术贡献率（收入提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择对比公司法来测算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计算

公式如下：

$$\text{对比公司技术贡献占收入比率} = \frac{EBITDA \times \alpha \times \beta}{\lambda}$$

式中：

EBITDA：对比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α ：对比公司中无形资产组合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β ：对比公司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在全部无形资产组合中的比例；

λ ：对比公司对应会计年度的不含税销售收入。

由于委估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为生物发酵及合成技术，其最终产品为通过生物发酵及合成技术生产的相关产品。故本次选取生物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选取标准如下：成立时间较长，持续盈利，利用生物发酵及合成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有一定比例的生物制造行业相关上市公司。

通过分析测算对比上市公司近期财务数据，得出无形资产组合的收入提成率。通过 AHP（层次分析法）分析对比上市公司无形资产组合中商标、技术、渠道及人力资源等各自贡献程度，得出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率（收入提成率）。

2. 委估技术许可使用权的确定

由于对比公司技术与本次委估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存在如下差异：

（1）权利属性差异

对比公司技术为各对比公司自有技术，其权利属性为所有权；本次委估技术为独占许可使用权。从法律角度来看，所有权包含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大权利，而许可使用权仅为使用的权利。所有权人使用无形资产没有期限、地域的限制，除可以通过使用获取收益外，还可以通过处分获取经济利益。许可使用权人仅能通过使用无形资产获取收益，没有处分的权利。

（2）技术成熟度差异

对比公司技术在评估基准日均已正式使用，其技术产品均已商业化生产并实现销售收入。委估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研发进度为小试阶段，尚未完成全部研发，且实现技术产品销售仍需一定时间。

通过对委估技术和对比公司类似技术在权利属性、技术成熟度等方面的差异进行分析量化，得出委估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其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设计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委估技术涉及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技术使用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技术研发团队能有效控制和合法利用委估技术，且该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委估技术研发团队能按项目研发目标、进度完成研发工作，研发的技术产品达到要求的性能和相关技术指标。

8. 假设委估技术研发完成后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化生产并实现正常销售，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且收益期限内各年度收入保持稳定。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和被许可人能够遵守相关保密协议，不致委估技术的相关内容泄密。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委估技术对委托人进行独占许可使用后，被评估单位积极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管理咨询及后续研发等支持，以保障被许可方在授权期内可正常使用和维护该技术。



11.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和许可使用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3.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在符合本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假设前提下，华恒生物拟获取技术许可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独占许可使用费率为 2.00%，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委估技术生产的相关技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在符合本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假设前提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也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欧合生物承诺，委估技术为其自主研发合法取得，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和瑕疵事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技术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欧合生物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 华恒生物和欧合生物共同确定本次无形资产技术许可使用权内涵包括：

1.许可类型：独占使用许可，在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委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华恒生物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华恒生物其他关联方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华恒生物、欧合生物及华恒生物关联方就产业化提成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实施范围：仅华恒生物有权使用，未经欧合生物书面同意，华恒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括华恒生物关联方）使用。欧合生物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拟支付许可费的独占许可实施期限：10 年。

4.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本次评估依据双方确定的许可使用权内涵进行评估。

(七) 本次评估结果许可使用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委估技术生产的相关技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八) 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拟获取许可使用权的相关约定、以及报告中揭示的评估假设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九) 本次被许可技术许可使用费率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我们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清查根据审核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

(十一)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委托方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十三)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欧合生物的财务数据，以及我们在同花顺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表或者公开财务资料。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四)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欧合生物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十五)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



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202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对欧合生物持有的肌醇高产菌株及其发酵纯化技术独占许可使用费率在符合本评估报告所列示的相关假设前提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2023年2月28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王珂

资产评估师：蔡黎明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 附件三：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七：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 附件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中铭评合字[2023]第 2044 号）。